

臺中市南區和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南區和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選舉宣導標語：

- 1.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2.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3.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- 4.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5.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廝通賣。
- 6.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- 7.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- 8. 蹦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壹、候選人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魏 栢 滄	43 年 4 月 20 日	男	臺 中 市	中國 國 民 黨	和平國小畢業 宜寧高級中學畢業	1. 南區和平里第18、1、2屆里長 2. 臺中市南區100、107年特優里長 3. 臺中市南區和平里福德祠副主任委員 4. 和平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5. 和平社區長壽會發起人 6. 和平國小校友會傑出校友 7. 南區福興宮委員 8. 南區里長聯誼會第一屆會長 9. 南區慈善會理事 10. 玄靈道院天上聖母會副會長 11. 和平社區長壽會第五屆會長 12. 第三分局南區義警中隊健康所第一分隊顧問	1. 極力爭取前瞻計畫案經費整治柳川河岸綠美化，景觀步道以供里民欣賞自然生態及生活休閒空間…等。 2. 延續繁榮社區串連各大樓之互動，關懷弱勢或獨居老人，爭取各項福利措施，如關懷據點、長青學苑、愛鄰守護結合長照2.0，中央及地方政府福利政策永續經營之目標。 3. 辦理里民聯誼活動，如元宵節提燈踩街、猜燈謎，端午節包粽子，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重陽節發放禮金、施打流感疫苗，里民自強活動…等，發揚敦親睦鄰的親和力。 4. 隨季節變化與環保局配合，消滅蟑螂、蚊蠅、老鼠等消毒工作，確保里民生活環境品質。 5. 環保志工長年打掃里內各大街小巷、僻亂點修剪花草樹木，與環保局配合希望資源回收站，鼓勵里民做資源回收換獎品活動。 6. 延續爭取政府裝設監視系統，巷弄滅火器定期更換以達到治安效果，保護里民安全。 7. 里長結合「社區發展協會」繼續推動社區營造工作，推動長輩各項健康促進、才藝班及營養午餐供應。 8. 尊示市府「路平、燈亮、溝通」基本作為徹底執行，使里民有宜居生活環境。
2		林 中 正	55 年 12 月 12 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建國科技二專	1. 臺中市南區和平國小家長會會長 2. 臺中市和平社區長壽俱樂部會長 3. 救國團西屯區團委會會長 4. 臺中市和風慈善會常務理事 5. 和平里福德祠總幹事 6. 南區下橋福興宮委員 7. 和平里望相助隊總幹事 8. 臺中市第三分局義警滿20年 9. 和平里朝聖樂團班長 10. 彰化南瑞宮老五媽會會員 11. 臺中市彰化縣同鄉會理事	●聯合里內各棟大樓（管委會）各社區成立里內關懷協會，提報里內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，及有需要者的急難救助。運用社會資源提升其生活品質與關懷，且將選委會補助之選票補貼全數作為本里急難救助基金、專款專用、公開透明。 ●爭取柳川河岸及和平里周圍綠園道之美化及機能，讓里民擁美好的散步及健走的環境。 ●推動文化鄉里、結合藝文活動或街頭藝人表演等…活動，充分利用綠園道，活化本里之文化氣氛。 ●汙水處理廠回饋金使用，透明化讓全體里民有感。 ●建立里內e化平台、平時活動除書面通知外，利用現代資訊與里民做好雙向溝通、提高里政。 ●加強里民之互動，成立二十四小時緊急應變服務團隊，協助里內，如天災或里民婚喪喜慶之人力義務支援。 ●延續里內既有各團隊之推動。

貳、臺中市南區和平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第1230投開票所	和平國小(2)	復興路二段57號	和平里1-8鄰
第1231投開票所	和平國小(3)	復興路二段57號	和平里9-11、15、16鄰
第1232投開票所	和平國小(4)	復興路二段57號	和平里12-14、17、18鄰

參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二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；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內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8月16日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 選舉人圍選時，不得將圓選出席出示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(1)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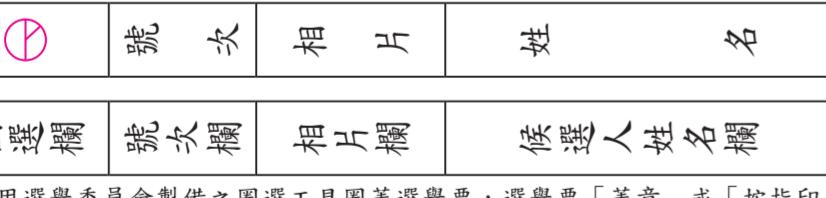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任何不正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檢票機關備製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色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之顏色之者無效：

1. 圓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圓後加以塗改。

5. 登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2.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擺罷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3.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暴威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.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在場協助之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.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圓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圓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10. 登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11. 妨害他人競選、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12.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、達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達署。

13.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. 妨害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. 妨害前項之罪，為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16. 妨害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為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17.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達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達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達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三、包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四、辦理里民聯誼活動，如元宵節提燈踩街、猜燈謎，端午節包粽子，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重陽節發放禮金、施打流感疫苗，里民自強活動…等，發揚敦親睦鄰的親和力。

五、隨季節變化與環保局配合，消滅蟑螂、蚊蠅、老鼠等消毒工作，確保里民生活環境品質。

六、環保志工長年打掃里內各大街小巷、僻亂點修剪花草樹木，與環保局配合希望資源回收站，鼓勵里民做資源回收換獎品活動。

七、延續爭取政府裝設監視系統，巷弄滅火器定期更換以達到治安效果，保護里民安全。

八、里長結合「社區發展協會」繼續推動社區營造工作，推動長輩各項健康促進、才藝班及營養午餐供應。

九、示市府「路平、燈亮、溝通」基本作為徹底執行，使里民有宜居生活環境。

十、聯合里內各棟大樓（管委會）各社區成立里內關懷協會，提報里內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，及有需要者的急難救助。運用社會資源提升其生活品質與關懷，且將選委會補助之選票補貼全數作為本里急難救助基金、專款專用、公開透明。

十一、爭取柳川河岸及和平里周圍綠園道之美化及機能，讓里民擁美好的散步及健走的環境。

十二、推動文化鄉里、結合藝文活動或街頭藝人表演等…活動，充分利用綠園道，活化本里之文化氣氛。

十三、汙水處理廠回饋金使用，透明化讓全體里民有感。

十四、建立里內e化平台、平時活動除書面通知外，利用現代資訊與里民做好雙向溝通、提高里政。

十五、加強里民之互動，成立二十四小時緊急應變服務團隊，協助里內，如天災或里民婚喪喜慶之人力義務支援。

十六、延續里內既有各團隊之推動。

十七、聯合里內各棟大樓（管委會）各社區成立里內關懷協會，提報里內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，及有需要者的急難救助。運用社會資源提升其生活品質與關懷，且將選委會補助之選票補貼全數作為本里急難救助基金、專款專用、公開透明。

十八、爭取柳川河岸及和平里周圍綠園道之美化及機能，讓里民擁美好的散步及健走的環境。

十九、推動文化鄉里、結合藝文活動或街頭藝人表演等…活動，充分利用綠園道，活化本里之文化氣氛。

二十、汙水處理廠回饋金使用，透明化讓全體里民有感。

二十一、建立里內e化平台、平時活動除書面通知外，利用現代資訊與里民做好雙向溝通、提高里政。

二十二、加強里民之互動，成立二十四小時緊急應變服務團隊，協助里內，如天災或里民婚喪喜慶之人力義務支援。

二十三、延續里內既有各團隊之推動。

二十四、聯合里內各棟大樓（管委會）各社區成立里內關懷協會，提報里內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，及有需要者的急難救助。運用社會資源提升其生活品質與關懷，且將選委會補助之選票補貼全數作為本里急難救助基金、專款專用、公開透明。

二十五、爭取柳川河岸及和平里周圍綠園道之美化及機能，讓里民擁美好的散步及健走的環境。

二十六、